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于2017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伟荣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激励对象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三人2015年度考核不合格，上述三人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76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俞荣民、张盈、方郑贤已离职，上述三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三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122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882股。

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新栋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新栋梁。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

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